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128号

答复类别：C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234号提案的答复

刘健委员：

《关于调整和优化森林生态补偿政策的提案》（20241234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福建省于2001年开始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，20多年来不断探索和完善补偿机制，出台了下游补上游、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等政策，先后9次提高补偿标准，由2001年的国家级5元/亩、省级1.35元/亩提高到目前的竹林、经济林补偿22元/亩，乔木林及其他地类23元/亩（其中提高1元部分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），中央财政对国家级公益林补助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补齐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每年每亩再补3元。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生态公益林补偿为32元/亩（含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3元/亩）。2001年以来省级以上财政累计投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31亿元。《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》明确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，按

照政府投入为主、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原则，加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措力度，用于保障生态公益林补偿。因此，我局也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快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并根据本地实际和自身财力，适当提高当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，积极开展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，探索回购天然商品林。

下一步，将继续呼吁地方和社会加大森林生态补偿投入力度，建立多渠道投入补偿机制，持续跟踪天然林补助收益权质押贷款开展情况，结合代表建议和林业金融创新试点效果，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扶持政策。

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王宜美

联系人：陈萍（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044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5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